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 资)[2023]9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 18 日披露干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 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 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